（参考文本）

关于同意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填写发文字号）\*\*\*〔2025〕\*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厅（局、委、办、会等）同意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业务主管单位，将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要求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请按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名称）申请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抄送：（登记管理机关名称）

填报说明

1.文件应为含有发文字号的正式公文，并抄送登记管理机关；

2.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模板作相应调整，但应包括模板所有内容。

3.本文件需要提供文件原件一份。